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42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忠駿

被　　告　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煒

訴訟代理人　蔡瑋穎律師

　　楊韻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28日原定搭乘被告之JX786班機自菲律賓馬尼拉國際機場返回桃園國際機場。其搭機前至機場貴賓室飲用4杯紅酒，但並未出現走路搖晃、需要攙扶、言語不清、嘔吐、鬧事等酒醉情況，卻於準備進入機艙時被地勤人員抓住通報機長；機長亦僅目視其5秒，即草率判定其酒醉，而拒絕其登機。原告為順利返國，僅能另行購買宿霧太平洋航空機票，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63元而受有損害，故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163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自陳在機場貴賓室飲用紅酒4杯，且於行經空橋抵達登機門時經地勤人員發現有臉頰發紅、步履不穩之情形。經座艙長通報機長後，機長依民用航空局訂頒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51條第3項、第349條第4項規定，及運送契約條款第8.1條拒絕運送，應屬合理判斷。被告亦已將未使用之票款109.79美元退還原告。故原告所訴為無理由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航空器使用人得拒絕已顯示醉態者登機。除緊急情形外，航空器駕駛員不得搭載酒醉或受藥物影響之人員，為民用航空法第41條之1授權民用航空局制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51條第3項、第349條第4項所規定。若經星宇航空合理判斷，認為旅客之行為、年齡或身心狀態（包括受酒精、藥物或毒品影響）符合：運送該旅客或行李可能影響其他旅客或機組人員的安全、健康、舒適與便利性，或旅客之表現對旅客自身、其他旅客、星宇航空、其他運送人、機組人員、地勤人員等在機場或機上人員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危害或有危害之風險之情況，星宇航空得拒絕運送該旅客及其行李，則為星宇航空運送條款第8.1條所約定。

(二)原告於搭乘上開航班前，有在機場貴賓室飲用4杯紅酒，為原告所自承。機場地勤人員於原告行經空橋準備進入機艙時，發現其有步履不穩、搖晃之情形，因此通報機長評估後，拒絕運送，則有馬尼拉機場場站報告可參。考量原告一次飲用之酒量已逾通常建議之攝取量，並非些許，足以影響一般人之意識、行動，且飛機到達高空後，在低氣壓、氧氣稀薄、空氣乾燥之狀況下，將使人之醉態更易發生或放大，亦為公知之事實，被告所屬機長評估現場狀況，決定拒絕運送，難認有顯不合理之情形。原告依此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其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
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